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参考模板)

部门名称：乐昌市林业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邓敏

联系电话：0751-5501155

填报日期：2023年1月29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

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

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部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韶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14.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林业局依法承担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市林业局内设 8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国有林场和防治检疫股、森林防火监测预警股、人事股。

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共 13 个，其中公益一类 12 个，公益二类 1 个。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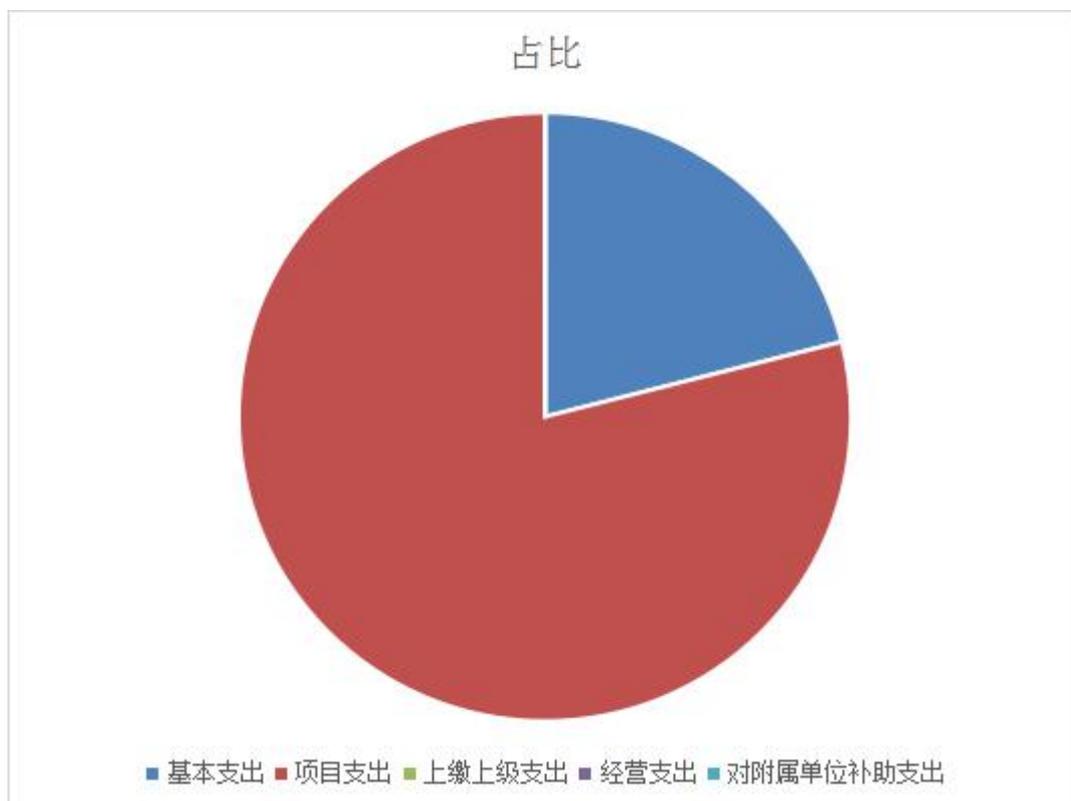
编制数共 161 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17 人；退休

人员 88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9 人，其中财政拨款工勤人员 4 人和单位自筹临时工人员 5 人；年末遗属人员 21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林业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 13265.4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65.42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99.99%，其中其他收入 1.82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0.01%。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3263.60 万元，实际支出率达 100%。按支出性质分类，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五类，分别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市林业局有其中两项支出，其中，项目支出占比较大，为 78.97%；其次是基本支出，占总支出比重的 21.03%。具体如上图所示：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林业局确定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抓好八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开展党建相关工作；二是稳固抓好营林生态建设；三是加快推进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四是狠抓 2022 年森林防火。五是持续做好野生动物监管工作；六是推进自然保护地保护工作；七是认真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八是切实抓好林区安全生产和维稳及山权林权调处纠纷。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认真做好年初预算，根据工作职责以及上级的指导意见做好各类工作。具体内容如表 2 所示：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1	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开展党建相关工作	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各支部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10 次，制作党建宣传栏 4 块，组织专题宣讲 1 次，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林业部门落地生根。二是在学习培训上下功夫。分级分类抓好理论学习，今年局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 18 次，组织开展主题学习宣讲 4 次，各基层党支部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活动 80 余次，全体党员干部网上学

		习达 1400 多个学时。三是精心部署开展红色教育。各级党组织广泛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开展红色教育 5 次，红色观影 2 场次，进一步推动林业部门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以史为鉴，砥砺前行，努力开创乐昌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	稳固抓好营林生态建设	一是实施的乐昌市重点建设项目乐昌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总投资 8430 万元(其中油茶抚育调整任务计划投资 2552 万元)，2022 年 1-9 月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4976 万元、完成造林种植 9500 亩、森林抚育 5000 亩，新造油茶 3000 亩，支付工程款 2496 万元，中央奖补资金支付进度达 71.4%；二是乐昌市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任务 20054 亩，实际完成新造林抚育 24899.5 亩；三是乐昌市紧抓春季造林时节，以年度义务植树节为契机，组织全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通过开展“送苗下乡”活动、“云植树”平台线上植树等多种形式，在 2022 年度植树节期间全市栽植各类乡土树种和观赏树种约 4 万株，植绿面积约 600 亩。
3	加快推进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依法依规共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43 宗，共计收缴行政处罚款 255.94412 万元；二是使用林地项目审核通过 29 宗，涉及面积 52.1075 公顷；三是做好林木采伐工作，审核下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1740 份，涉及林地面积 625.2912 公顷，采伐蓄积 82,756.67 立方米、出材 62,248.3 立方米；四是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89 份，检疫木材 3,883.83 立方米；

		<p>五是明确市、镇、村三级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全市共设立市、镇、村三级林长 1220 名（其中市级林长 19 名、镇林长 209 名、村级林长 992 名），共落实监管员 548 名、护林员 595 名，村级林长相应明确了相应的责任区域，各镇（街道）与护林员签订了合同，进一步压实林长制巡护责任。</p>
4	<p>狠抓 2022 年森林防火</p>	<p>一是全面安排部署，市党政主要领导逢会必讲森林防火，今年来，市委书记钟曦、市长刘华益先后召开 3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3 次市政府党组会议、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13 次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二是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工作。2022 年以来全市共印发了《乐昌市人民政府野外用火禁火令》《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公开信》等宣传资料 76.2 万份。在林区的道路沿线、旅游景区、村口醒目位置设置警示宣传牌 3600 块、悬挂横幅 3900 条、张贴标语 25000 条，组织召开镇（村）干部防灭火工作动员会、家长会，扩大宣传覆盖面；三是健全工作制度。针对火情发生以来暴露的短板弱项，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关于做好森林防灭火“七个一”的工作通知》《关于做好森林防灭火“六个强化”工作的紧急通知》等，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更实的举措；四是加强驻点督导。市政府安排分管林业的副市长专门蹲点北面乡镇，负责统筹调度北面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p>

		<p>并在坪石镇设立北部乡镇森林防灭火攻坚指挥部，进行“日监测、日抽查、日督导、日调度”，督促受检乡镇突出问题导向，及时整改，查漏补缺，筑牢森林防火屏障。市四套班子成员每周至少1次到挂点镇实地督导调度，每天晚上由常务副市长或分管林业的副市长召开视频调度会调度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工作；五是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坚持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零容忍”，今年以来共立案102宗，其中立刑事案件6宗，破案4宗，刑事拘留4人次，取保候审4人次，移送检查机关审查起诉1人；立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96宗，查处96人，罚款12.86万元，行政拘留8人。</p>
5	持续做好野生动物监管工作	<p>今年以来，我局重点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一是结合第八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和我省第四十届“鸟节”“爱鸟周”宣传主题，组织开展6次户外宣传教育活动，派发宣传资料7千多份宣传资料，重点宣传《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野生动物保护政策法规的新要求，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公众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认识和自觉禁食野生动物的意识；二是做好春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和鹤类人工繁育情况调查工作。对本辖区内所有鹤类的人工繁育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要求各镇（街道）加强巡护，确保</p>

		<p>春季候鸟迁徙和繁衍安全；三是加强重点场所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执法检查。联合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集贸市场及酒楼饭店等涉野生动物重点区域进行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联合执法检查和宣传，共出动 320 余人次，检查野生动物繁育场所 21 处，集（农）贸市场、饭店酒楼等餐饮场所 2307 家次，派发宣传资料 3 千余份。</p>
6	推进自然保护地保护工作	<p>一是依据《南岭国家公园筹建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公园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协助市水务局新增乐昌市范围南岭国家公园内水电站清理整改 2023 年项目，总投资 380.29 万元，该项目已按要求上报省林业局；二是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数据汇交要求》文件要求及省、韶林业局的工作部署，我局结合 2020 年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开展对全市 2 个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预案成果已由韶关市林业局组织专家评审现报省林业局和国家。</p>
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p>实施乐昌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以防控松材线虫病为工作重点，按照国家、省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乐昌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逐步压缩、重点拔除、全面控制”为总方向，以“林长制”为抓手，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采取“突出重点、分级管理、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的防治策略，扎实开展疫情防控，镇、村林长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查。已完成飞机喷药防治 6000 亩、地面喷药防治 11974 亩，</p>

		清理病死疫树 6236 株，松林改造 263 亩，预计全年可实现松林改造 2800 亩。目前正在实施打孔注药和清理病死疫树作业人员 133 人。
8	切实抓好林区安全生产和维稳及山权林权调处纠纷	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作为维护林区稳定与和谐的重要工作，市、镇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并建立了分组包案的制度。截至目前，我市共有 59 宗，其中新受理 12 宗，作出裁决 43 宗（中包含 22 宗正在诉讼中），还有 16 宗还在调处。

二、自评结论

自评认为：总体上，2022 年度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存在预算编制欠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欠完整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2 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内容如下图所示：

评价因素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1.7	91.7
一、预算编制情况	28	25	89.29
二、预算执行情况	42	39	92.86
三、资金使用效益	30	27.7	92.33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6.5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从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查。

总体而言，市林业局2022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林业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不准确，从市林业局决算表中可知，部门年度预算为14183.15万元，但是部门决算金额为13263.60万元，预算调整幅度为93.52%，其中基本支出的调整率为103.40%，项目支出的调整率为91.80%。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资金由于库款不足暂未支付。

因此，本指标扣0.5分，指标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为80.9%。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基本上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提出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但预算编制中部分内容不规范，预算编制的内容不完整。一是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文件规定，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在预算年度内采购市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都应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录入报表为政府采购预算表。在 2022 年度，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7.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9.2 万元，均未在部门预算表中进行编制。

本指标扣 1 分，指标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根据林业局部门预算编制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

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根据林业局部门预算编制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8.5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根据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基本信息表（附表1）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本部门提出能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仍然不够，缺乏能够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仅将部分实施项目的产出指标和绩效等同于整个部门的核心绩效指标。但是在本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门整体支出总体

绩效目标中的中缺少能体现整个部门主要履职效果的绩效指标。因此，本指标扣 1 分，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3）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一是绩效指标体系中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未能合理区隔。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基本为产出数量类指标，未体现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的设计；效果类指标未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方面的内容，科学性与全面性存在不足。

综上所述，本指标扣 0.5 分，评价指标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自评得分 21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总体来看，市林业局在 2022 年的资金支出项目中，资金全部来自于预算内拨款和专项资金，从市林业局提供资金支出进度相关材料可知，年度的指标数共计 16765.65 万元，本年度已下达资金用款计划为 13263.60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81.89%，资金支出进度良好。如下图所示：

	指标数	已下达用款计划数	指标结余数	支出进度（%）
预算内拨款安排	16765.65	13263.60	3502.05	79.11
合计	16765.65	13263.60	3502.05	79.11

在市林业局的 47 项支出项目中，有 26 项完成 100% 的支付进度。未完成支付且支付率低于 50% 的项目共有 11 个，其中包括：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支出进度 29.91%；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全面推行林长制建设项目支出进度 43.49%；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建设项目支出进度 30%；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支出进度 5.43%；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补助）项目支出进度 30.17%；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及补偿补助）项目支出进度 33.67%。其中支出进度为 0 的项目共 5 个其中包含：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市级管理经费）、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油茶林营造补助）、2022 年第

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022年生态景观林带用地租金。

综上所述，本指标扣1分，评价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为66.67%。

（2）结转结余率（3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2022年市林业局部门支出情况表和部门资金支出明细表，该部门不存在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根据林业局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市林业局实际采购支付金额与政府采购的备案金额一致。根据市林业局预算编制的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5）财务合规性（4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市林业局预算执行总体符合规范性，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开展支出管理，如在差旅费报销上，市林业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报销管理条例，要求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根据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2〕3 号）等的要求，部门预决算需要在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专栏上公开。各部门

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于 15 日之内完成单位决算公开。从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上查看可知，市林业局依据《预算法》及相关文件，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根据实际情况本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合规，申报、批复程序。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履行相应手续。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项目监管（5 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本部门按规定主管的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 号）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但是在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上仍有部分欠

缺，针对所实施项目实际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缺少对 2022 年各项目资金的检查、监督通知文件、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材料。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指标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相关规定，按编制内实际人数 140 人计算（含行政编和事业编），本部门不存在办公设备配置数量超标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部门在 2022 年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与清查，并形成台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根据实际情况，2022 年林业局的固定资产 12 月月报，年末（除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共 736 件，总体资产原值 564.74 万元，净值 264.62 万元。其中，在用资产 733 件，闲置 3 件（通用设备）和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资产 1 件（通用设备）。闲置或待处置资产占比低，结合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本部门在编人数 144 人在核定编制数 165 人范围内，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部门制定的《乐昌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各预算单位基本上能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昌市林业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未按规定实行实物账卡登记。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登记固定资产实物账卡。部分实物资产已达到

固定资产标准，但未贴固定资产标签。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三）资金使用效益（30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度市林业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2.2 万元的 8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6.2 万元的 84.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 万元的 96.67%。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本指标拟不扣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7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是指部门（单位）完成省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根据评分标准，市林业局共有 8 项重点工作内容，其中一是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开展党建相关工作；二是稳固抓好营林生态建设；三是加快推进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四是狠抓 2022 年森林防火。五是持续做好野生动物监管工作；六是推进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七是认真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八是切实抓好林区安全生产和维稳及山权林权调处纠纷。实际项目已基本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90%，指标评价得 2.7 分，得分率为 9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从 2022 年市林业局的部门预算报告中可知，市林业局在 2022 年无部门年度重点项目。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根据林业局资金支付进度 79.11%，项目完成情况与逾期时间基本一致，但仍有部分未完成。故指标的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本部门 2022 年重点项目任务基本完成，其中石漠化治

理成效显著。自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以来，我市石漠化地区新增森林面积约 6.8 万亩，森林植被覆盖度由 45%提高到 63%。2008 年以来，全市共完成石漠化区域林业重点工程人工造林 3.8 万亩，封山育林 22.8 万亩，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遏制土地石漠化，进一步改善了石漠化地区生态环境，提高了当地农民收入，充分调动了石漠化地区群众参与石漠化治理的积极性，带动社会造林 13 万多亩。“山水林田湖草”的生态治理模式同为当地石漠化综合治理的一大亮点，我市石漠化治理成效于 2022 年 8 月被韶关日报专刊报道，同时已列入韶关日报“喜迎党的二十大 绿水青山入画来”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亮点频现”专刊报道，石漠化治理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成效逐步凸显。

森林防灭火工作：我部门在全市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2022 年以来全市共印发了《乐昌市人民政府野外用火禁火令》《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公开信》等宣传资料 76.2 万份。在林区的道路沿线、旅游景区、村口醒目位置设置警示宣传牌 3600 块、悬挂横幅 3900 条、张贴标语 25000 条，组织召开镇（村）干部防灭火工作动员会、家长会，扩大宣传覆盖面。同时，加强驻点督导。市政府安排分管林业的副市长专门蹲点北面乡镇，负责统筹调度北面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并在坪石镇设立北部乡镇森林防灭火攻坚指挥部，进行“日监测、日抽查、日督导、日调度”，督促受检乡镇突出问题导向，及时整改，查漏补缺，筑牢森林防火屏障。市四套班子成员每周至少 1 次到挂点镇实地督导调度，每天晚

上由常务副市长或分管林业的副市长召开视频调度会调度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工作。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坚持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零容忍”，今年以来共立案 102 宗，其中立刑事案件 6 宗，破案 4 宗，刑事拘留 4 人次，取保候审 4 人次，移送检查机关审查起诉 1 人；立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 96 宗，查处 96 人，罚款 12.86 万元，行政拘留 8 人。

以上为部分项目支出产生的情况产生的效益。指标的评价得 9 分，得分率为 90%。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调查会面向公众制定针对林业局工作绩效的问卷调查，主要从本部门在林业生产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以及森林资源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对本部门所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两方面进行调查。从政府信息公众网，公开网络或媒体等各方面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与材料来看，未见本部门有投诉或信访事件等。本指标拟不扣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无

四、主要绩效

1. 广东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在乐昌市龙山林场开工，龙山林场将建设木兰科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

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 3030 亩。该项目于 2021 年经广东省发改委批复立项，总投资 3988 万元，建设期限 3 年，建设总规模 201.8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林木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扩繁与保护、研究与开发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等 4 项工程，使我省特色林木种质资源品种将得到全面有效地保护，在种质基因保存与创新利用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对林木种质创新、林木新品种培育以及林业高质量发展等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结合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本年度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送苗下乡”活动，发放支持乡镇绿化苗木（含油茶）4 万余株，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推动乡村绿化美化。

3. 充分利用乐昌市龙山林场集国家杉木良种基地、木兰科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广东省国家森林种质资源库基地以及优越的区位及交通条件等特色资源，积极申报林长绿美园建设。目前林长绿美园建设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了省级专评审会，待省林业局审核审批。

五、存在问题

（一）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重点工作未全部完成

一是本部门在 2022 年度开展的部分工作与项目进度缓慢。根据本部门 2022 年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表，在市林业局的 47 项支出项目中，有 26 项完成 100% 的支付进度。未完成支付且支付率低于 50% 的项目共有 11 个。二是部分重

点工作任务未完成。根据 2022 年市林业局承担的乐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情况、乐昌市林业局 2022 年工作计划和乐昌市林业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等文件内容，市林业局在山林纠纷调处方面，仍有部分数量案件仍在调解中，尚未按计划全部完成。

三是违法使用林地、乱砍滥伐等违法犯罪行为未能全面杜绝。

四是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和执法检查力度有待加强，违法野外用火行为时有发生。

（二）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准确度有待提高

一是预算编制的内容不完整。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计划等内容编入部门预算内。2022 年度市林业局用于货物采购 8.69 万元、服务采购 819.2 万元，共 827.89 万元政府采购均未在部门预算表中进行编制。

二是缺少部门绩效目标的编制。本部门未提出能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缺乏能够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仅将部分实施项目的产出指标和绩效等同于整个部门的核心绩效指标。导致项目完成后的产出与效果无法准确体现，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表现。

（三）缺少监督管理机制，监管力度薄弱

一是本部门未对项目资金实施有效监督。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上级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 号）中的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

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第三十条：“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但仍然未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针对所实施项目实现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二是缺少对项目实施程序、进度与实施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缺少部分项目各项资金的检查、监督通知文件、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材料。

六、相关建议

（一）切实做好能够体现部门主要履职效能的重点工作计划

本部门会根据部门上一年实际工作内容和相关部门规划，切实做好重点工作计划和安排，针对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等工作内容做好重点工作计划，使部门的重点工作内容能够充分体现和反映部门的主要履职效能。实际工作中采取合理措施严控违法使用林地，争取全面杜绝乱砍滥伐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和执法检查力度，争取全面杜绝违法野外用火行为的发生。

(二) 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增强预算合理性和准确性

一是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内容，按规定将政府采购计划等内容编入部门预算内，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增加政府采购预算，以增强预算准确性。在经费预算时，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办公设备配置，按文件标准合理测算所需设备量，基于上一年度部门资产盘点情况和部门资产在用情况严格控制部门资产更新计划，发挥政府采购计划的指导作用。二是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任务，结合乐昌市的具体情况，依据文件规定，合理测算并编制各项目资金规模。三是根据部门整体职能及不同项目特点和内容，从数量、成本、时效、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设定合理、准确的核心绩效目标，以直接反映营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山林矛盾纠纷化解等核心履职工作。四是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加强项目预算支出与部门职能绩效指标的匹配程度。针对营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山林矛盾纠纷化解等不同项目预算的具体工作内容，系统地细化项目绩效指标，尽可能设置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更好地反映出市林业局的主要履职效率。

(三) 建立项目事中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管

本部门会根据营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山林矛盾纠纷化解等具体工作安排，成立专门的监督管理小组，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文件与通知，建立规范的监督管理制度以保障监督工作的顺利执行。其次是建立动态项目管理库，针对未按计划实施和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及时的反馈与监督，通过内部督促或通报等形式，及时高效地展开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林业局对林业工作的保证和引导能力。最后是严格按相应的文件规定，通过公开或公示等不同形式，充分发挥民众的参与及监督的激励机制，反作用于市林业局对项目监管的工作，促进各项目规范，合理地按计划及时开展与完成。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